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C01
項目名稱	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
承辦單位	各機關研考單位
作業流程說明	<p>一、各機關應於編列次年度概算前，針對重要施政計畫依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所訂時程提報先期作業，研考會應邀集財政局、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就各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進行審查。</p> <p>二、整體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考會函請各機關依期限提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資料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研考單位彙整機關(含二級機關)重要施政計畫並完成優先順序排列，依期限提送研考會。</p> <p>(三)研考會彙整各機關提送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資料後，邀集財政局、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簽報府一層核定。</p> <p>(四)先期審查會議決議核定後，函知各機關審查結果，並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概算編列之參據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機關應考量計畫必要性、預算執行能力、本府 2030 施政願景及施政重點等，覈實檢討計畫經費，並排定預算核列之優先順序。</p> <p>二、機關提報先期作業審議之新興計畫，其全程經費總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，除已經中央機關核定者外，應先報府核定(含初估經費、期程及主要執行內容)；若為委託研究、重大活動、資訊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之計畫，請另依各主政機關訂定之先期審查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新興計畫應至少擇一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</p> <p>二、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</p>
使用表單	<p>重要表單如下，依研考會函送公文為主</p> <p>一、○○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彙總表</p> <p>二、年度延續性計畫先期審查表</p> <p>三、新興計畫書</p>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

